（上接B366版）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释义”	无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增加：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但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0亿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0亿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撤销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出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出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撤销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出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彭越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c.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e.除金融期货以外的衍生品投资，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f.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发行人的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发行人债券总市值的30%。 g.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h.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i.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j.本基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k.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l.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c.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e.除金融期货以外的衍生品投资，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f.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发行人的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发行人债券总市值的30%。 g.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h.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i.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j.本基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k.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l.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定的限制。 除上述第j.h.i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c.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e.除金融期货以外的衍生品投资，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f.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发行人的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发行人债券总市值的30%。 g.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h.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i.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j.本基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k.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l.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定的限制。 除上述第j.h.i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73: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前言”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一）订立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增加：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增加：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0亿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0亿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依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撤销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出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出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撤销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出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第1、2、3、4、5、6、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除金融期货以外的衍生品投资，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发行人的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发行人债券总市值的30%。 7.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同一发行人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发行人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发行人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发行人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定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定的限制。 除上述第（11）、（12）、（13）、（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撤销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出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74: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75:银华水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